**罪犯张武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0号

　　罪犯张武平，男，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3)永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武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实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

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张武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

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武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

3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武平于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间，在永定县任财政局综合股领导职务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虚构事实，侵吞公款人民币110000元，为他人谋利，收受贿赂人民币176500元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、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张武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7分，考核期内获得3523分，合计获得3670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18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武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